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水产研究楼 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师范大学水产研究楼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南师范大学水产研究楼新增实验室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水产研究楼内，项目利用水产研究楼内1-5层部分空置办公室、会议室建设生物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建筑面积1090.37平方米。项目主要用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及研究生科研培养，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项目每年进行qPCR、PCR、Western blot等分子实验3000次、核酸提取、纯化与扩增等分子实验、凝胶电泳实验3000次、鱼类等生物样品解剖处理、存放及胚胎发育观察等生物学实验3000次、核酸和蛋白提取、纯化、功能分析等生化及分子生物学实验3000次、水质检测3000次、营养成分检测3000次。年工作天数约25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总投资约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综合废水（包含纯水机浓水、反冲洗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恒温水浴锅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所在水产研究楼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经带盖密闭胶桶收集后送至华南师范大学化学楼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渣+中和+沉淀+厌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8t/d，剩余处理能力：3t/d）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NMHC表征）、甲醇）、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和微生物气溶胶。

项目2至3层、4至5层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各自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结束后实验室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更换的废滤芯、动物尸体）及

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更换的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动物尸体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灯管、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化学楼1楼西侧现有的1个剩余面积为15平方米，剩余贮存能力为12.2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实验废液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废实验耗材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废紫外灯管、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贮存；在项目1楼的103房冷藏室设置1个面积为1平方米，贮存能力为0.2吨的冰柜用于贮存动物尸体；在项目1楼南面设置1个面积为3平方米，贮存能力为1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